

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
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人（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受托人（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东源县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委托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简称“甲方”）

受托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的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名称和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1.2 项目投资： / 万元

二、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2.1 咨询内容：负责《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2.2 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咨询服务。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地点：

3.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供编制及配套服务所需资料齐全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专家评审，为评估单位提供修改后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批稿）。

3.2 履行地点：东源县。

四、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咨询费用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127400.00），含税。

4.2 支付方式：

(1) 出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经过专家评审，获取专家组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申请支付合同总额，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2) 甲方向乙方拨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开户单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文化广场支行

公司帐号：95508 80223 77070 0182

五、甲方责任

5.1 向乙方提供报告所必需的规划图纸、前期调研资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5.2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调查、公示等提供方便。

5.3 负责项目协调事项。

5.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程以及配套服务项目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及配套服务，报告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报告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视为乙方违约。

6.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允许乙方将受托的项目转包给乙方所属的分公司进行咨询服务，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6.3 乙方在约定工作日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且在约定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6.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报告编制及配套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服务费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甲方延迟支付本次服务费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支付而未付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按合同约定申请财政拨付的，因财政资金延迟到账的，乙方承诺不按本条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

本建设工程咨询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0.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及支付完合同款项后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具有同等效力。

10.5 双方的注册地址为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致使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被拒收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松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9010956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委托，东源县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MB2C3363226082401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圆整（¥127,400.00元）。服务时限为：具体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政府项目代建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1日